

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蒋建琪

2023 年 2 月 3 日

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蒋建琪、陆家华

2023 年 2 月 3 日